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19-57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,569,685,32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8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285,574,826.16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相关日期

股份类别	股权登记日	除权除息日	红利发放日
A 股	2019/5/15	2019/5/16	2019/5/16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569,685,3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

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薛泽彬 刘渝华

咨询电话：0755-82839363

传真电话：0755-83474889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5 月 8 日